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1 日

城市規劃署

申請編號 A_SK-HC_353

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：

第 210 約地段第 325 號餘段及第 50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
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，並闢設臨時貨倉(為期三年)

有關：回覆 Department Comments，茲回覆如下：

地政署意見

1. 黃建華與地政署行動組李生於 2024 年 8 月中會面及傾談後，本人已落實及安排拆除有關僭築物。(附件 a, b)
2. 拆除以上建築物後，已沒有使用不當用途。(附件 a, b)
3. 拆除以上建築物後，並沒有使用政府土地。(附件 a, b)

運輸署意見

1. 提交符合運輸署要求的 Swept path analysis。(附件 c)
2. 提交建議 layout，內含車位尺寸。(附件 d)

環保署意見

1. 更改貨車車位及上落貨位置。(附件 d)
- 2a. 會增高北邊靠近民居的隔音屏障，能夠遮擋視線及防止滋擾民居。(附件 e)
- 2b. 建議運作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

土力工程署意見

1. 附上符合土力工程署要求的 Geotechnical Planning Review Report。(附件 f)

(附件 a，有關清拆的事前相片)

(附件 b，有關清拆的事後相片)

(附件 c，Swept path analysis)

(附件 d，最新 propose layout plan)

(附件 e，模擬增高隔音屏障的相片)

(附件 f，Geotechnical Planning Review Report)

本人誠意申請城規改變用途，希望政府/城規-能扶持中小企，並以（人性化）角度去審視以上申請批准！謝謝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電 [REDACTED] 黃建華 / [REDACTED] 與本人聯絡。

申請人：黃植廉